

# 工业硅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S-QCSH-H-2026-4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工业硅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工业硅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工业硅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工业硅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17 09:00:00到2026-04-23 17:30:00。

获取方式: 邮件形式。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8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号会议室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28 14: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号会议室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39号

联系人：温建伟

电话：0471-4632043

邮件：[imzs2002@163.com](mailto:imzs200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吴红亮渠立伟

电话：0471-5223677

邮件：[imzs2002@163.com](mailto:imzs200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渠立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 工业硅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工业硅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QCSH-H-2026-4001

项目名称：工业硅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采购需求表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br>（万元） |
|----|--------------------|--------|------------------|--------------|
| 1  | 工业硅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 | 1（项）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61.00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完整月份财务报表）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1.5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当符合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签订共同响应的《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在响应总价中的所占口额比例。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3）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一名成员为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4）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6）磋商文件中其他对供应商的要求均适用于联合体中的成员；（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评分标准中联合体各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成员符合规定的条件，就视为联合体符合评分标准条件。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共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8）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9）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邮件形式。

方式：邮件形式，获取磋商文件须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资料发送至 imzs2002@163.com 邮箱。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号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号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39 号

联系人：温建伟

电话：0471-4632043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联系人：吴红亮 渠立伟

电话：0471-5223677

